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彥甄

陳建海

被告 劉成宗

張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劉成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萬7,122元，及其中7萬3,056元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加計違約金第一個300元，第二個400元，第三個500元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個月為限，期間依約繳款者，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941元，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70元，餘由被告劉成宗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白豐瑋